

Circular Ref: 2017/0005

Date: 7 April 2017

狭水道及交叉相遇局面规则

近期, *Nautical Challenge Ltd v Evergreen Marine (UK) Ltd (The “Alexandra I” and The “Ever Smart”)* - QBD (Admlty Ct) (Teare J, sitting with Nautical Assessors) [2017] EWHC 453 (Admlty) - 13 March 2017一案判决,“交叉相遇局面”规则不适用于本案,即,一艘船正驶入狭水道,而另一艘船正驶离狭水道的情况。

法庭认为,安全是避碰规则的基础,“交叉相遇局面”规则不可能意在适用于一艘船正沿狭水道航行,而另一艘船正想要驶入该航道的情况。

案情

2015年2月11日,原告超大型油轮“Alexandra 1”轮与被告75,246总吨的集装箱船“Ever Smart”轮在疏浚航道外相撞,船舶经该航道出入阿联酋杰贝阿里港(Jebel Ali)。两船都满载。

碰撞发生在晚上,但是天空晴朗,能见度良好,在10到12海里。3级东/东北风。

“Alexandra 1”轮船头受损,损失超过3200万美金。“Ever Smart”轮的船首左舷受损,损失约400万美金。

该疏浚航道通向杰贝阿里港(Jebel Ali),轴线方位315/135度,长8.5海里,宽度略小于2链(cable)。从向海一侧到外海防波堤,配布1到12个横向浮标。向海一侧是引航员指定登轮区域,以1海里为半径的圆形区域。通常认为,根据《避碰规则》第9条的规定,疏浚航道是狭水道。

我司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给客户的建议是:

- (a) 为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,需通过案例学习的方式,使船员持续接受培训。
- (b) 被告船舶承担80%的责任,优秀的律师成功减少20%的责任。船上收集证据非常必要。缺乏证据,不利于当事一方的任何诉讼。
- (c) 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已为船员开展了一些课程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,应以英文为准!

信息来源: 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